股票简称:金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72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1、本次向交易对方朱善忠、朱善兵、洪亮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48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25, 169, 037 股,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9, 269, 037 股。
- 3、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5、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仅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情况。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 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轮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目 录

| 特别提   | 示1   |
|-------|--|
| 声明与   | 承诺2  |
| 目 录   |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 本次交易概述6  |
| _,    |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 第二节   |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11   |
| 二三四五联 |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14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14 |
| 第三节   |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17   |
|       | 备查文件   |

#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 公司、上市公司、金轮股<br>份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
| 森达装饰、标的公司              | 指 |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交易对方、转让方               | 指 |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3名自然人股东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br>重组      | 指 | 金轮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br>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br>亮等3名自然人持有的森达装饰100%股权                 |
| 本次交易                   | 指 | 金轮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br>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br>亮等3名自然人持有的森达装饰100%股权,<br>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br>融资      | 指 |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
| 本公告书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br>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br>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
| 《购买资产协议》、《资产<br>购买协议书》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br>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 业绩承诺方                  | 指 |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3名自然人股东  |
| 补偿义务人                  | 指 |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3名自然人的合称,<br>当森达装饰的承诺利润在承诺年度内未能<br>达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三届董<br>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br>名下之日  |
| 锁定期                    | 指 | 按照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持股方在<br>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br>期限                                   |
| 股东大会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br>民生证券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br>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律<br>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              | 指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br>(2015)沪第 0073 号《金轮科创股份有限<br>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br>及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br>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br>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br>(2014年修订)》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br>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br>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

注 1: 本公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 本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达装饰 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金轮股份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森达装饰 100%股权,其中标的资产 60%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 40%股权以现金支付,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 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 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95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 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森达装饰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073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森达装饰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 账面净资        | 资产基础法 |      |           | 收益法 |      |           |
|------|-------------|-------|------|-----------|-----|------|-----------|
| 标的资产 | 产 (母公<br>司)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评估增<br>值率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评估增<br>值率 |



|                | 账面净资        | Š           | 资产基础法      |           |             | 收益法         |           |  |
|----------------|-------------|-------------|------------|-----------|-------------|-------------|-----------|--|
| 标的资产           | 产(母公<br>司)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评估增<br>值率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评估增<br>值率 |  |
| 森达装饰<br>100%股权 | 29, 221. 53 | 36, 713. 94 | 7, 492. 41 | 25. 64%   | 94, 328. 00 | 65, 106. 47 | 222.80%   |  |

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森达装饰 100%股权作价为 94,30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向特定投资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2.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8 元/股。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定价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54元/股。由于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4, 100, 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2.4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 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 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确定的交易对价 94,3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对价的 60%(即 56,58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7,720 万元以现金支付(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根据发行价格 22.48 元/股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5,169,037 股股份,明细如下:

| 股东  | 股权比例 | 总对价 (万元)    | 现金对价(万元)    | 股份对价(万元)    | 股份数 (股)      |
|-----|------|-------------|-------------|-------------|--------------|
| 朱善忠 | 60%  | 56, 580. 00 | 22, 632. 00 | 33, 948. 00 | 15, 101, 423 |
| 朱善兵 | 20%  | 18, 860. 00 | 7, 544. 00  | 11, 316. 00 | 5, 033, 807  |
| 洪亮  | 20%  | 18, 860. 00 | 7, 544. 00  | 11, 316. 00 | 5, 033, 807  |
| 合计  | 100% | 94, 300. 00 | 37, 720. 00 | 56, 580. 00 | 25, 169, 037 |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955万元,按照22.48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7,328,736股。

### (3)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 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3、限售期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森达装饰 100%股权相关 股票锁定期如下:

- ①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再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禁。
- ③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森达装饰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 ④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 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由金轮股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 ⑤交易对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经金轮股份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质押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交易对方尚处于锁定期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 ⑥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 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转让方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森达装饰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评估值,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      | 上市公司        | 标的名          | 公司       | 标的公司        |          |  |
|------|-------------|--------------|----------|-------------|----------|--|
| 项目   | 2014 年审计    | 最近一年/最近      | 占上市公司相   | 评估交易        | 占上市公司相   |  |
|      | 报告          | 一期财务数据       | 同指标的比例   | 额           | 同指标的比例   |  |
| 资产总额 | 73, 802. 01 | 67, 253. 42  | 91. 13%  | 94, 300. 00 | 127. 77% |  |
| 资产净额 | 55, 616. 97 | 30, 747. 71  | 55. 28%  | 94, 300. 00 | 169. 55% |  |
| 营业收入 | 39, 792. 29 | 125, 385. 87 | 315. 10% | 不           | 适用       |  |

本次交易标的在 201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3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 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金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2015年4月9日,森达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善忠、朱善兵、洪亮将其合计持有的森达装饰100%股权转让给金轮股份。
- 2、2015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 3、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 4、2015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根据最新规定修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 5、2015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 6、2015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协议 书〉的议案》。
- 7、2015 年 12 月 2 日,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 [2015]2815 号)。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2月8日,森达装饰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3295590D)。森达装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金轮股份。



### (二)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森达装饰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年12月23日,金轮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金轮股份向朱善忠、朱善兵、洪亮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总股份为 134, 100, 000 股, 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63, 256, 546 | 47. 17% | 境内一般法人   |
| 2  |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25, 101, 804 | 18. 72% | 境外法人     |
| 3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5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 266, 417  | 3. 18%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4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br>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 547, 080  | 1. 15%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5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 282, 000  | 0. 96%  | 国有法人     |
| 6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br>融一融钰雅韵 34 号结构化证<br>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79, 302     | 0. 58%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7  | 程特贤  | 393, 100     | 0. 29%  | 境内自然人    |
| 8  | 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br>限公司                            | 270, 000     | 0. 20%  | 境内一般法人   |
| 9  | 王海峰  | 180, 000     | 0. 13%  | 境内自然人    |
| 10 | 杨桂华  | 150, 700     | 0.11%   | 境内自然人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2月21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63, 256, 546 | 39. 72% | 境内一般法人 |
| 2  |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25, 101, 804 | 15. 76% | 境外法人   |



| 3  | 朱善忠  | 15, 101, 423 | 9. 48% | 境内自然人    |
|----|--|--------------|--------|----------|
| 4  | 朱善兵  | 5, 033, 807  | 3. 16% | 境内自然人    |
| 5  | 洪亮   | 5, 033, 807  | 3. 16% | 境内自然人    |
| 6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br>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 266, 417  | 2.68%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7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br>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 547, 080  | 0. 97%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8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 282, 000  | 0.8%   | 国有法人     |
| 9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br>融一融钰雅韵 34 号结构化证<br>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79, 302     | 0. 49%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1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br>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532, 652     | 0. 33% | 境内自然人    |

本次发行股份后,实际控制人陆挺通过蓝海投资、安富国际(HK)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发行前的65.89%下降至55.48%,达到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条件。但考虑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陆挺先生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继续降低,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披露陆挺先生由于本次重组引起持股比例下降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再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后续事项

金轮股份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金轮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7,720 万元。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金轮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 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 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金轮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 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过程中,金轮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4月9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2015年4月24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2015年4月24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等3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2015年10月29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书》。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 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 户手续合法有效。金轮股份已完成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的股 份登记、上市工作,金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金轮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 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金轮股份不构 成重大风险。"
-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轮股份具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 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二) 律师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 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金轮股份合法拥有拟

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三)金轮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中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新增股份办理了相关验 资及预登记手续,尚需办理该部分新增股份的上市以及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 等事项,上述待办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交易对方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发行的合计 25, 169, 037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 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①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再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禁。
- ③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森达装饰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 ④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 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由金轮股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 ⑤交易对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经金轮股份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质押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交易对方尚处于锁定期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其各自在本次交

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⑥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 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转让方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815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 6号

电话: 0513-80776888

传真: 0513-80776886

联系人: 邱九辉 潘黎明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